

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」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 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府以府法三字第○九二一五三三三二○○號令訂定發布，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○九八三四二九五三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其訂定目的係為規範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。
- 二、 本府業已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一九四四○○號令制定公布「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二十六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替代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」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。
- 三、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，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